

(附表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及獎勵美國地區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
計畫請領表

教師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號碼(若無請填美國護照或永久居留證號)				
進修大學校名		預計修畢年月	20 年 月 日	
進修課程				
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依請領項目逐一確認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抬頭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習教育學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教育學分課程之合格成績單影本及修習教育學分課程所需總學分數證明(完成半數課程補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文件影本(完成全數課程補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之教育學分課程為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教育學分課程之繳費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考取教師執照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實施期限內考取之教師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進入當地主流學校任教華語文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主流學校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學校為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主流學校開設華語文相關課程課表。			
申請人簽名：		遞件日期： 年 月 日		
駐外單位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教育學分課程為美國教育主管機關認可大學開設之教育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之主流學校為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負責人(簽章)：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更新日期 2021.04